

六五二(二十四). 婦女地位委員會 (第十一屆會)報告書

A

該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婦女地位委員會(第十一屆會)報告書。⁷⁸

一九五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九八九次全體會議。

B

婦女參政權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鑑於確認婦女參政權之重要，

相信婦女多事參加公共生活，至為重要，

察及非政府組織在增進婦女參政權上之重要任務，
案查理事會在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決議案五〇四B(十六)及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二日決議案五四七B(十八)內曾籲請聯合國會員國並建議經大會邀請之非會員國簽署、批准或參加婦女參政權公約，⁷⁹

一. 建議所有聯合國及專門機關會員國尚未承認婦女參政權者，即予承認；

二. 請取得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諮詢地位之非政府組織繼續從事支持婦女參政權之各種活動，並致力於增進各國公眾對簽署、批准或參加婦女參政權公約之支持；

三. 建議經邀請簽署、批准或參加婦女參政權公約而尚未照辦之各國簽署、批准或參加該公約。

一九五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九八九次全體會議。

C

婦女之受教育機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鑑於秘書長所撰教育方面性別歧視情報分析摘要⁸⁰ 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為婦女地位委員會第

十一屆會所編文件⁸¹ 顯示世界一般教育發展未達到高級階段之地區，文盲現象在婦女間尤為普遍而女童入學人數遠較男童為少，

案查理事會在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二日決議案五四七K(十八)及一九五五年八月三日決議案五八七G(二十)內，曾確認此等地區亟待採取特別措施，使女童入學人數增加，並推廣婦女受基本教育之機會，又建議各國政府採取立法及其他措施，以改善婦女在教育方面之地位，

鑑於理事會於決議案五四七K(十八)中除其他事項外建議各國政府採取必要措施，以建立免費之強迫初等教育制度，

鑑於許多國家準備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合作進行一項直接裨益婦女且便利其受教育擔任各種教授職業而不受歧視之方案，

一. 建議聯合國或各專門機關會員國在其教育進展方案中：

(a) 規定凡未受初等教育者均可平等參加基本教育方案，並為一般教育發展落後地區婦女規定積極掃除文盲運動；

(b) 為增多初等學校女童就學人數作下述必要規定：

(一) 為所有兒童舉辦或推廣普遍之免費強迫初等教育；

(二) 提供足夠數目之學校、教員及一般教育便利；

二. 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繼續從事有關婦女受教育機會之研究，尤請：

(a) 編撰關於婦女受高等教育之機會報告書，內有一章須論述兩性學生中高等教育獎學金及其他物質援助之分配情形；

(b) 為婦女地位委員會第九屆會編製之關於婦女受中等教育之機會報告書⁸² 中所載統計資料根據最新資料予以改編，藉供該委員會第十二屆會參考；

(c) 補充有關婦女擔任教授職業機會之文件，藉供婦女地位委員會第十三屆會之參考。

一九五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九八九次全體會議。

⁷⁸ 同上，補編第三號(E/2968)。

⁷⁹ 大會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六四〇(七)，附件。

⁸⁰ E/CN.6/287。

⁸¹ E/CN.6/291 and 301。

⁸² E/CN.6/266。

D

同工同酬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鑑於以立法、集體交涉或其他措施實施兩性工作者同酬原則對於確保婦女經濟方面權利之獲得尊重至關重要，

鑑於表示數百萬婦女意願之非政府組織曾屢次要求在國際會議中以及在全國性及地方性會議中就此事採取積極行動，

一. 促請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從速簽署並批准男女工作者同工同酬國際勞工公約（第一〇〇號），或以其他方式履行有關該公約之責任；

二. 建議各會員國政府以立法、集體交涉或其他措施實施男女同工同酬原則；

三. 請國際勞工局繼續就會員國為消除婦女工資歧視與確保同工同酬原則之實際適用所作努力之成果向該委員會隨時提供資料。

一九五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九八九次全體會議。

E

婦女之經濟機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 決定就世界各國婦女在主要專業及技術部門受訓練與就業機會作一研究；

二. 請秘書長在從事此項研究時，先行蒐集情報並與有關專門機關合作編撰關於婦女充任法學家、建築師及工程師之機會之報告書，並為此目的：

(a) 向聯合國或各專門機關會員國及取得諮詢地位之非政府組織分發本決議案所附問題單並檢送依據一九五二年六月國際勞工局發表之國際移徙就業職業分類辦法（卷一）之說明與規定編製之上述專業性及技術性職業表；

(b) 如屬可能，請此等國家及非政府組織於一九五八年九月一日前將覆文遞送秘書長；倘此種情報已遞送聯合國或某一專門機關，則請彼等詳確註明如何查考以前提供之情報；

(c) 根據會員國、專門機關及取得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諮詢地位之非政府組織所提供之情報，與有關專

門機關合作編撰此項問題之報告書，供婦女地位委員會第十三屆會參考。

一九五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九八九次全體會議。

附 件

問題單

註：答覆下開問題時應大體依照一九五二年六月國際勞工局發表之國際移徙就業職業分類辦法（卷一）。茲將有關各項摘述如下。

壹. 法律界

一. 說明婦女有無機會在與男子相同之條件下獲得此項專業中各級地位：

(一) 法律上——說明在下述各方面有何限制：
徵聘及委派；
各級薪俸；
晉陞。

(二) 實際上——下述各方面在態度上有何差異：

徵聘及委派；
各級薪俸；
晉陞。

——以統計顯示此項專業中男女之比例及婚姻子女之影響。

二. 說明婦女有無機會在與男子相同之條件下受訓練：

(一) 法律上——有何限制。
(二) 實際上——職業指導方面在態度上有何差別。

——統計
招收婦女之學校數目；
註冊人數。

貳. 建築

答覆與上開壹項相同之問題。

參. 工程

答覆與上開壹項相同之問題。

F

已婚婦女國籍公約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鑑於大會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一〇四〇(十一)所核准之已婚婦女國籍公約已於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日聽由聯合國會員國及現為或嗣後成為聯合國任一專門機關會員國或現為或嗣後成為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之任何其他國家簽署及批准或參加，

一、促請聯合國會員國中尚未照辦之會員國簽署並批准或參加已婚婦女國籍公約；

二、建議各專門機關會員國及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之尚未照辦者簽署並批准或參加該公約。

一九五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九八九次全體會議。

G

婦女在私法上之地位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念及大會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八四三(九)，

認為現在實宜採行婚姻強迫註冊制度，作為一種重要保障，以保證有意成為配偶者對婚姻之自由充分同意，並認為此種註冊亦應適用於離婚，

建議聯合國或各專門機關會員國鼓勵一種制度，俾擬成為婚姻配偶者本人在主管民政或宗教當局前自由表示同意，且使婚姻強迫註冊，又建議各會員國鼓勵離婚強迫註冊制度。

一九五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九八九次全體會議。

H

適用於婦女之租稅立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鑑於使婦女地位委員會研究適用於婦女之租稅立法之重要性，

又鑑於關於該問題之情報之不足，

請秘書長：

一、請聯合國各會員國政府及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取得諮詢地位之各非政府組織提供關於適用於婦女，

特別是受雇有酬之已婚婦女，之租稅立法詳確情報；

二、根據聯合國會員國政府所提供之情報及取得諮詢地位之非政府組織所提供之其他情報編製關於該問題之報告書，藉供該委員會第十三屆會之參考。

一九五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九八九次全體會議。

I

婦女公民責任及積極參加公共生活問題國際研究班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婦女地位委員會第十一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二(十一)，⁸³

請秘書長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二十四屆會討論該決議案之紀錄⁸⁴遞送婦女地位委員會，俾該委員會第十二屆會可參照理事會中之討論對該決議案作進一步之審議。

一九五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九八九次全體會議。

J

婦女地位委員會屆會之定期舉行辦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協調事宜分組委員會之建議，⁸⁵即理事會應確立將來婦女地位委員會每二年舉行會議一次之原則，

案查理事會以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決議案四四五壹(十四)決議該委員會應繼續每年舉行屆會一次，

一、請婦女地位委員會注意協調事宜分組委員會之建議；

二、請該委員會對該建議表示意見；

三、決定目前不更改婦女地位委員會屆會之定期舉行辦法。

一九五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九八九次全體會議。

⁸³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三號(E/2968)，第六十二段。

⁸⁴ 參閱E/AC.7/SR.365 and 367。

⁸⁵ 參閱一九五七年八月一日理事會決議案六六四(二十四)，附件，第三段(e)。